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4年10月1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javascript:SLC(6386,0))》（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javascript:SLC(6386,0))），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指导下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本市公民，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javascript:SLC(10362,0))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

第三条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是独立设置的社会团体。市红十字会指导区、县红十字会的工作。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的使用和工资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和区、县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接受市和区、县红十字会的指导。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建立基层红十字会。基层红十字会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

第五条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街道和乡、镇红十字会以及市和区、县行业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其会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七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应当依照[《红十字会法》](javascript:SLC(6386,0))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javascript:SLC(10362,0))，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市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红十字会以及外国地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同级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培育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四）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五）宣传红十字会的宗旨、性质和任务。

　　（六）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

　　（七）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javascript:SLC(10362,0))吸收会员，发展组织。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四）同级人民政府的拨款；

　　（五）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所在部门和单位的资助。

　第十二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前款规定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红十字会参与兴办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进口设备、物资，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红十字会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各级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或者接受捐赠，对捐赠的财物应当建立帐目，完备手续；处分捐赠财物，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市红十字会可以在机场、宾馆等场所设置募捐箱，进行募捐。

　　为发展全市救助事业，可以建立天津市红十字基金会。

第十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接受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和优先办理手续等优惠待遇。

　　境外无偿授助或者捐赠的物资和设备，享受减免关税优惠的，非经海关许可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红十字会用于救灾和突发事件而进口的捐赠物资，可以向海关申请快速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和实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红十字会会长对本会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具有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在理事会内设立财务审查委员会，对本会的经费收支、财产管理进行审查监督。

　　上级红十字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对下级红十字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所在部门和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对其投资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红十字会的财产和经费。违反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行政区划或者部门、单位变更等原因，红十字会组织变更的，其财产应当归变更后的红十字会所有。红十字会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其财产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第十八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物资、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有优先使用公用通讯工具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红十字会法》](javascript:SLC(6386,0))第[十五条](javascript:SLC(6386,15))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除按照[《红十字会法》](javascript:SLC(6386,0))、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外，其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违反规定使用的，红十字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对红十字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会员，由市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市红十字救助事业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做出重大贡献者，由市红十字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证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